海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壹、政策方針

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與各級政府合作,善用海洋資源,推動海洋事務,此外也擔負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發揮政策統合功能,完善海洋法制,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維護國土安全,發展海洋產業,強化研究能量,深耕海洋文教,持續推展海洋外交與國際合作,並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劃設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是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有效的方法。世界各國紛紛於多個重要國際會議共同商討研訂海洋保護區的劃設目標及策略。本會海洋保育署為規範、管理海洋保護區,自107年即成立跨部會整合平臺,並每季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期增進臺灣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海洋保育署亦積極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研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以完備法制,建構更為完整的海洋保育網絡,保育我們的海洋。

鑑於海域水質影響物質來源不易釐清,水體影響因素複雜,海洋污染治理對象舉凡各種陸源污染、海洋廢棄物,包含廢棄漁具、養殖用保麗龍,小至微塑膠等,惟有系統性且

長期的監測與分析,以科學資料的視角去檢視,方有可能掌握臺灣海洋環境所受到的衝擊與變化,基此,本會海洋保育署自成立三年以來,持續盤點臺灣海域環境變化,統籌各方資訊以進行相關分析,期透過客觀數據的呈現,協助大眾認識臺灣的海洋生態環境,並以此作為參據,制定合宜的保育措施。

此外,為建立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整合既有圖資及調查資訊,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完成介接與整合國內公部門海氣象相關資料,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未來可提供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海洋環境資訊。

另為捍衛我國海洋權益及海洋生態環境,本會海巡署持續強化海上巡防能量,並依法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捕魚及執行船舶進出港檢查,以遏止不法漁業行為,並依海保救援機制(MARN)與海保署、各縣市政府緊密合作,及時協助各項保育類動物救援工作,守護海洋生物資源,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貳、各目標達成率及推動亮點

| 具體目標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 |
|--------------------------------|-------------------------|--|
| 對應指標 |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 |
| 至 2020 年 | 一、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 | |
| 目標 | 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以上。 | |
| | 二、每年清除海洋廢棄物 1,000 公噸。 | |

指標數據

| V. V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一、單一項目達成率(%)=〔單 | | |
| 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 | 2019 年為 98.7% | |
| 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指 | | |
| 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 2020 年為 100% | |
| % | | |
| 二、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 | 1,000 1 47/5 | |
| 廢棄物重量 | 1,000 公噸/年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本會海保署至 2020 年針對海域水質監測成果營養鹽資料分析標準達成率,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營養鹽 氨氮測項達成率,分別 2019 年為 98.7%、2020 年為 100%。
- 二、每年補助臨海 19 個縣市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重點成果為: 2019 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1,236 公噸,2020 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1,021 公噸。

- 一、 氨氮的監測結果介於 0.01 至 0.29 mg/L (標準值 0.3 以下)。
- 二、2019 年、2020 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重量皆達到 1,000 公噸以上。

| 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 |
|---------------------------------|----------------------|--|
| 14.1.2 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編 | | |
| 對應指標 | 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 | |
| 至 2020 年 |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99.5%以上。 | |
| 目標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總達成率(%)= [Σ各項水質指 | |
| 標項目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 | 2019年為98.5% |
| /7項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 | 2020年為99.9%。 |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本會海保署至 2020 年針對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溶氧量、重金屬錦、鉛、汞、銅、鋅、氨氮 7 項資料分析標準達成率,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比較統計,分別 2019 年為 98.5%、2020 年為 99.9%。

- 一、溶氧的監測結果介於 4.0 至 10.9 mg/L (標準值 5 以上)。
- 二、氨氮值的監測結果介於 0.01 至 0.29 mg/L (標準值 0.3 以下)。
- 三、重金屬鉛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1 mg/L(標準值 0.01 以下)。
- 四、重金屬汞的監測結果皆為 ND 至 $0.0006\,\text{mg/L}$ (標準值 $0.001\,\text{以}$ 下)。
- 五、重金屬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34 mg/L (標準值 0.03 以 下)。

六、重金屬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31\,\mathrm{mg/L}$ (標準值 $0.5\,\mathrm{UT}$)。 七、重金屬鍋的監測結果皆為 ND 至 $0.0002\,\mathrm{mg/L}$ (標準值 $0.005\,\mathrm{U}$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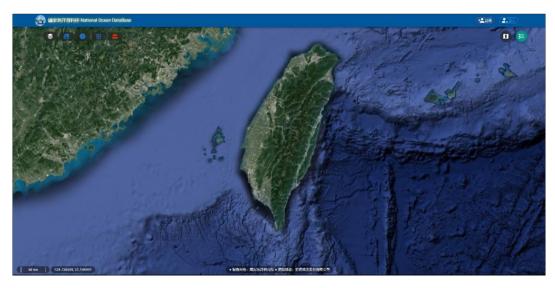
圖一、針對全國多處海域水體水質進行檢測,以確認水質狀況

|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 |
|------------------------------|---|-----------|
| 對應指標 | 14.2.3 建立海洋資料庫。 | |
| 至 2020 年目標 | 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洽談公部門港灣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料的海洋相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包含資料輸入格式、資安控管規範及介接。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指標無數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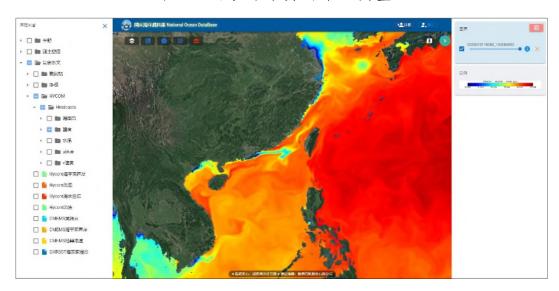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已完成水文、生態、國土變遷等三大類資料標準化。
- 二、已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主、異環境,並洽談公部門港灣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料的海洋相關資料介接及 整合。
- 三、已建置展示平臺網站,前臺展示各項海洋資料及資料申請作業, 後臺資安管理及資料申請審核作業。
- 四、於 2020 年 10 月舉辦 2020 全國海洋資料整合應用工作坊,共 10 場次專題講座。2021 年 11 月 10 日舉辦 2021 全國海洋資料整合應用工作坊,共 10 場次專題講座。
- 五、已完成2次資安弱點掃描、1次異地備援演練腳本、1次資安健 檢及1次系統滲透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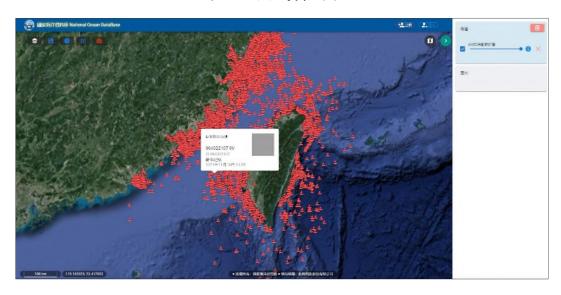
- 一、以結構化系統精進水文、生態、地形底質之海洋資料標準儲存及交換格式。
- 二、優化及測試資訊網站,持續開發海洋資料 GIS 圖臺展示。
- 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包含網站弱點掃瞄、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 等項目。
- 四、召開資料庫應用工作坊。



圖二:國家海洋資料庫首頁畫面



圖三:模式資料展示



圖四:船舶定點資料展示

| 具體目標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 | |
|------------------------|--|--|
| 對應指標 |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 |
| 至2020年目標 |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單一項目達成率(%)=〔單一項目 | |
| 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 | 甲類100%、乙類98.4% |
| 項目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 | T 類 100% 、 |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本會海保署自2019年承接執行海域水質監測業務,至2020年針對海域水質監測成果 pH 資料分析標準達成率,在我國沿海105個測站中,就甲、乙類海域 pH 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加以比較,達成率平均分別甲類為100%、乙類為98.4%。

重要執行成果

pH值的監測結果介於7.6至8.7,總監測數為731站,符合水體標準之總次數為724站。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 對應指標 |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 |
|----------|------------------------------|
| | 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 漁撈行為。 |
| 至 2020 年 |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 10%。 |
| 目標 | 宣稱之连稅系什成少10%。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查緝之違規案件(%)=[(年度查緝案 | |
| 件數-前一年度查緝案件數)/年度 |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
| 查緝案件數〕×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本會海巡署 2020 年取締非法漁業行為計 125 案 176 名嫌犯,較 2019 年取締件數 144 案減少 19 案,減少比率達 15%,符合年度預期目標;另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行為,共計驅離 619 案及扣留 19 案。

- 一、2020年取締非法捕魚成效計 125 案,其中混獲率高、生態破壞性強的沿海拖網行為函送 40 案,持續與農委會漁業署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協助海上違規漁業行為取締,並積極配合漁業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查核工作。
- 二、為維護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針對臺灣本島、金門、 馬祖、澎湖及東南沙等重點海域,加強海域巡護任務,嚴密取 締非法越界捕魚及盜砂情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2020年度取締非法越區捕魚(含中國大陸籍及外國籍漁船)扣留

及驅離共計 638 案 1,783 艘,合計罰緩金額 1,490 萬元;驅離 違法中國大陸籍抽砂船計 3,991 艘,扣留 4 艘,合計罰緩 700 萬元、並沒收3,300立方公尺砂石。



圖五:沿近海漁業巡查



圖六:取締非法越區捕魚陸船



圖七:海上登臨檢查



圖八:驅離越界大陸船舶





圖九:執行遠洋漁業巡護 圖十:登檢違法抽砂陸船

| 具體目標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 | |
|----------------------------|---------------------------|--|
| 對應指標 |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
| 至 2020 年 |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 |
| 目標 | 47.8%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 | |
| 區域的比例=〔海洋保護區總 | 48.73% |
| 面積/12 浬領海面積〕×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本會海保署於2018年成立後,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掌海洋保護區整合業務,經該署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努力,海洋保護區從41處、面積4,495.5平方公里,增加為2020年的45處、面積5,264平方公里,經加計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如3浬禁止拖網區域),總面積由30,949.4增加至31,717.9平方公里。
- 二、以12浬領海面積65,076.96平方公里計算本項指標,百分比由 2018年的47.56%增加至2020年的48.73%,已達47.8%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計有 45 處,加計相關漁 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領海面積比例為 48.73%,達年度預期目標。



圖十一、國內 45 處海洋保護區分布概況圖

| 具體目標14.c: 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 | | |
|--------------------------------------|---------------------------------|-----------------|
| 制度。 | | |
| 對應指標 | 對應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 | |
| 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 |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 |
| | 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 | 家 |
| 至2020年 |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 | 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 |
| 目標 | 等方式落實國際法, | 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 |
| | 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 | 源的國家。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 | 本指標無數據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為徹底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本會擬定「海洋

公約內國法化暨國際判例研編推動計畫」,該計畫於 2020 年召開「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坊」,從法律架構及執行措施討論內國法實踐現況及他國案例分享,並編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案例及判決彙編」,做為學習與研究海洋法之工具書。

- 二、本會已完成海洋基本法之制定及「海洋法令彙編」之編印,同時積極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等法律,並已於2020年1月將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以打造我國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 三、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本會海洋保育署推動制定海洋保育 法以及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 一、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擬過程召開研商、座談會及公聽會等 共14次,2020年7月30日陳報行政院。
- 二、嗣經行政院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會審議,本會參照審查會議結 論再檢討,並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本法整體研 析報告。2020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邀集本會,就本法草案(含 整體研析報告)進行研商,並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函請本會盤 點檢討現行相關作用法,以避免不同的作用法之間有疊床架屋 或競合之疑慮。
- 三、本會海保署嗣依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示要旨,系統性及整體性 盤點檢討現行相關作用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 育法等),並提出就相關作用法之修正建議,經審視目前相關作 用法立法目的各異、管理機制有別,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生態 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 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及尊重原住民

族傳統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經審認仍有 有推動制定本法之必要,經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經 濟部能源局完竣,就制定本法與現行海洋保育相關作用法等議 題交換意見,爭取渠等支持,並已完成相關意見研修及盤整。

- 四、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2020年召開多場次專家座談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於2020年7月10日預告修正草案,2020年12月10日舉辦公聽會。
- 五、本會亦持續關注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協定草案修正進度,藉以掌握該協定對於我國捕魚產業、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管理、遺傳物質之智慧財產與惠益分享及我國法制等4面向之可能影響。
- 六、另行政院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就「淨海、知海、近海及 進海」四項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 大政策主軸落實執行工作,於 2020 年 12 月核定本會所提「向 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以持續推動友善釣魚、賞鯨等, 並守護海域生態環境,俾使國人更加親海、愛海及珍惜海洋資 源。



圖十二、(右)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推動策略報告書;(左)聯 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案例及判決彙編

| 具體目標 15.7: 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 |
|---------------------------|-------------------------|
| 對應指標 | 15.7.1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
| 至 2020 年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 |
| 目標 | 比例至 0.1%以下。 |
| 11. 1-11 4. 1 5. |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比例(%) |
| 0.1%以下 | = [年度查緝案件數/合法於農委會 |
| | 簽審通關平臺申請核准輸出入活體 |
| | 動物總數〕×100%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20 年本會海巡署查緝非法走私活體動物計 3 案 162 隻,而合法 於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平臺申請核准輸出入活體動物總計 175 萬 145 隻,佔 0.009%,符合年度預期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2020年查緝非法走私活體動物計3案162隻。



圖十三、執行安檢查艙工作



圖十四、查獲走私活體動物

參、檢討策略及未來展望

- 一、海域環境變化側重長期觀察以建置完整的環境背景狀態, 供判斷各地環境變化情形,未來除賡續辦理監測海域水 質統計評析水質狀況,針對異於常態水質監測結果,進 一步與相關機關深入了解研議可能原因或改善作為,並 不定期邀請跨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滾動式檢視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內容,據以研議調整海域環境水質相 關管理制度,以提升海域水質管理成效。
- 二、推動海底廢棄物分布調查,掌握海底廢棄物污染熱點; 與地方政府合作淨海以清除海底垃圾,降低漁業廢棄物 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 方式清除海底廢棄物,維護海域環境;與其他主管機關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 積極推動源頭管理及減量,並研發科技設備,以省人力、 安全方式清除海漂底廢棄物,並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 化管道。
- 三、盤點海洋保護區之潛力場域並就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進 行規劃評估,因應國際趨勢滾動更新海洋保護區指標計 算方式,妥善規劃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

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 四、全面掌握我國海域水文資訊,對於爾後相關政府施政政 策或學術研究,得以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基礎資料。並 持續收納涉海資料並擴充網站系統功能,以整合國內海 洋科學資料,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
- 五、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俟海洋保育法立法完成後,積極推動相關子法訂定,並據以開展各項海洋保育工作。

六、防範我國沿近海地區非法漁業活動:

- (一)臺灣四面環海,地狹人稠,在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下,人民有更多機會運用及體驗海洋生態與資源,海洋資源取得與保護著實難於短時間達到平衡。
- (二)為防範我國沿近海地區非法漁業活動,本會海巡署除取締違規捕魚外,亦積極參加各項漁業執法會議,與保育、環保、釣魚團體及漁會、縣市政府漁政機關共同研討非法捕魚之衝擊,以共同改革漁業法規,落實保護海洋資源。
- (三)為有效遏止沿近海違法捕撈,本會海巡署自 107 年起,

透過與漁業署觀察員共勤,配合主管機關漁政專業意 見與共勤機制之經驗交流,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 識能,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其中最具破壞力的「拖 網漁業」,從106年177件降低至109年40件,顯示 已有效打擊並遏止違規行為。

七、船席不足係影響本會海巡署查扣作業:

- (一)本會海巡署查扣之抽砂船因船型及噸位較大,需 100公尺以上碼頭方可泊靠,因此,船席不足係影響該署查扣作業之主要原因。
- (二)為研謀制度性解決對策,行政院業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海巡署及相關機關根據會議結論,協調現行可供停泊查扣抽砂船之船席,以解決抽砂船泊靠需求。
- (三)持續針對臺灣本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 依據漁汛期及各海域特性,加強海域巡護任務,查處 越界捕魚及盜砂船舶,並採取重懲重罰等手段,以維 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八、近年本會海巡署查獲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 製品等案件,因大陸當地飲食潮流,以走私食蛇龜至大 陸地區為多數,近年因需求市場消失,查獲以走私保育

類禽鳥及珍貴犬貓入境為主,因應走私模式改變,執行做法如下:

(一)運用聯繫會報,統合部會能量

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聯繫機制, 統合法務部、警政署、關務署及本署等各機關部會執 法能量,共同防制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 製品等走私犯罪。

(二)強化情資蒐集,深入諮詢布建

有關走私線情之取得,除加強漁民聯繫,由現有漁民、 漁會幹部或曾有走私紀錄之船東(員)中審慎過濾、嚴 格篩選,深入諮詢布建,掌握不法動態;另輔以其他 驗證方法,交叉比對掌握走私模式及手法,進而完善 規劃查緝作為。

(三)擴大檢舉犯罪,提高查緝成效

本署該類案部分查獲係由民眾主動報案破獲,顯示民力運用之重要,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式場合及運用各種 地方資源,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犯罪。

九、本會海巡署秉持查緝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將查獲之案 件追根溯源,逮捕不法捕魚分子,瓦解私梟集團,惟仍 無法除根斷源,只因有利可圖,必定萌生不法,惟有提 高刑責、罰金、加強宣導及訂定寵物眷養等相關法規制 度,才能防範杜絕類案一再發生。

十、本會將持續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 與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海洋事務,以達生態 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期待藉由對於 海洋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達到永續利用海洋資 源的目標。